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孟繁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144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孟繁昌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緩字第1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孟繁昌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緩字第1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㈡而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毛重0.34公克、淨重0.146公克、取樣0.002公克鑑驗、驗餘淨重0.144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按（見毒偵卷第12、53頁），堪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就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沛樺